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陈涛镇红薯粉丝产业孵化基地
	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
	村民委员会
编制日期:	2026 年 01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结论	9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包络线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 项目与滨海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中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现场照片
- 附图 8 项目与滨海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0 项目与滨海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1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政服投资〔2024〕286 号
- 附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政服投资〔2024〕358 号
- 附件 4 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附件 7 规划相符性说明

附件 8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附件 9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1 陈涛镇污水处理厂环评审批意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12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3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4 总量申请表

附件 15 申请报告

附件 16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7 废水类比检测报告

附件 18 房屋租赁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陈涛镇红薯粉丝产业孵化基地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922-89-01-4480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超	联系方式	15151020508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		
地理坐标	(120度0分14.942秒, 34度4分11.49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滨政服投资〔2024〕286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7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审批机关：滨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滨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的决议》滨人发〔2019〕10号 （2）规划名称：《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批准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批复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文号：苏政复〔2023〕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滨海县域陆域面积约 1949 平方公里。规划形成“一轴、双核、三片”的城乡空间结构。“一轴”指沿 327 省道的城镇发展轴，“双核”指主城区与港城区，“三片”指主城发展片、沿海发展片、渠南发展片。其中，主城发展片：以主城区为核心，整合带动天场镇、陈涛镇、界牌镇、八巨镇的发展。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主城区对人口产业的集聚能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机械加工、纺织服装等先进制造业。规划期末城镇人口 62.5 万人。 主城发展片--陈涛镇发展方向：以向西发展为主，适度向北发展；职能定位：农业服务型城镇；发展规模：规划城镇人口为 1.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1.7 平方公里；建设引导：以新街路为界线分为西部新镇拓展片区和东部老镇发展片区两个功能区，重点打造形成沿新街路城镇景观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属于主城发展片。项目利用本地红薯资源生产淀粉和淀粉制品，属于农副产品加工，符合陈涛镇农业服务型城镇的职能定位。 （2）与《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 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本项目属于规划时间范围内。 第 12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滨海县在江苏省主体功能分区中农产品主产区的定位，立足滨海县实际，对接县域总体空间格局和城镇体系格局，将滨海县主体功能区细分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天场镇、通榆镇、正红镇、蔡桥镇、五汛镇、陈涛镇、界牌镇、八巨镇、滨淮农场、淮海农场 10 个乡镇（街道）行政单元。农产品主产区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为核心，发展现代农业，重点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

	城市化地区包括东坎街道、坎北街道、坎南街道、八滩镇、滨淮镇、滨海港镇、新滩盐场 7 个乡镇（街道）行政单元。城市化地区应合理布局新增建设用地，全面提升要素保障发展能力。 本项目建设位于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属农产品主产区（陈涛镇）。 第 13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尊重自然本底，严守安全底线，加快港城联动发展，按照“生态优先、点轴集聚、陆海统筹”的空间发展思路，构建“一轴两廊，双核三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轴”指沿 327 省道城镇发展轴；“两廊”分别指沿海生态廊道、古黄河生态廊道；“双核”指主城区和港城区；“三片”指主城发展片、沿海发展片和南部发展片。 主城发展片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主城集聚能力；沿海发展片做大做强港口和临港产业，周边乡镇围绕滨海港城功能分工、联动发展；南部发展片以生态农业、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为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属于主城发展片，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滨海县陈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符性证明，本项目主要从事淀粉及粉丝的生产，属于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符合陈涛镇的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规划内的城镇开发区域，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项目与区域“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8。项目建设符合《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环保“三线一单”控制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等文件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滨海县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项目距离其保护区边界的距离分别为 9.9km，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相关生态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号）、《滨海县2025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滨海县）洪水调蓄区，距离其管控区域边界约5.16km，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项目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详见表1-1。 表1-1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table><tr><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h>与项目的最近距离</th></tr><tr><td>滨海县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td><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一级保护区：滨海县蔡桥水厂取水口上游12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td><td>0.44</td><td>SW 9.9km</td></tr><tr><th>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主导生态功能</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面积（公顷）</th><th>与项目的最近距离</th></tr><tr><td>淮河入海水道（滨海县）洪水调蓄区</td><td>洪水调蓄</td><td>东至淮河入海水道入海口，西至跃进河与阜宁县交界处，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堤脚外50米，南至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外50米</td><td>5676.3432</td><td>S 5.16km</td></tr></table>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的最近距离	滨海县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滨海县蔡桥水厂取水口上游12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44	SW 9.9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与项目的最近距离	淮河入海水道（滨海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东至淮河入海水道入海口，西至跃进河与阜宁县交界处，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堤脚外50米，南至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外50米	5676.3432	S 5.16km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的最近距离																				
滨海县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滨海县蔡桥水厂取水口上游12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44	SW 9.9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与项目的最近距离																				
淮河入海水道（滨海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东至淮河入海水道入海口，西至跃进河与阜宁县交界处，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堤脚外50米，南至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外50米	5676.3432	S 5.16km																				
项目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号）、《滨海县2025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滨海县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6项监测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18微克/立方米、49微克/立方米、30微克/立方米；CO和O₃特定百分数浓度分别为1.0毫克/立方米、																								

154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根据引用的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LT23805），环境空气 G1（项目西南 2.75km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检测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点位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3-2012）中的标准限值。 2024 年滨海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全县 1 个在用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废黄河）和 1 个备用县级及以上应急水源地（通榆河）全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般”，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另外，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T25019（19）），厂界和敏感点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新鲜水使用量为 4169.61m³/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量为 20 万 kWh/a，项目用电由陈涛镇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 一、农林牧渔业 8. 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td></tr><tr><td>2</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资源要</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 一、农林牧渔业 8. 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资源要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 一、农林牧渔业 8. 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资源要									

	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项目类型，不属于“两高”项目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非码头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不涉及码头建设，不涉及过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地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符合

	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陈涛镇五层村四组。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非码头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不涉及码头建设，不涉及过江通道。	符合
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项目未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表1-4 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景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不在滨海县境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	符合

	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5)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其中的一般管控单元、淮河流域、沿海地区。具体管控要求详见表1-5。 表1-5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分析表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 colspan="4">一般管控单元</td></tr> <tr> <td>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td></td><td>废气：原料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自然沉降；和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自然沉降；污水处理站采取对污水处理构筑物顶部加盖板密闭，无敞开式池体，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般管控单元				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废气： 原料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自然沉降；和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自然沉降；污水处理站采取对污水处理构筑物顶部加盖板密闭，无敞开式池体，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	相符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般管控单元															
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废气： 原料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自然沉降；和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自然沉降；污水处理站采取对污水处理构筑物顶部加盖板密闭，无敞开式池体，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	相符												

		站区主要产臭设施周围定期喷洒植物源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和扩散。 废水：红薯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红薯清洗，不可直接回用的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包括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固废：废包装收集后外售，泥渣、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①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企业。 ②项目距离通榆河 21.86k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主管部门进行核批。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的使用，所有原辅材料均采用汽车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沿海地区）			
空间布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	项目不涉及	相符

局约束	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分析表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政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1) 根据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 (3) 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中淘汰类产业。	相符
污染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	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达	相符

	物排放管 控 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主管部门进行核 批。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 根据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2) 不涉及 (3) 企业将按照《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主要负责人及主管责任、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并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4) 企业需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专项培训。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 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	不涉及	相符

	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7）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办〔2020〕200号），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为一般管控单元，其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表 1-7。 表1-7 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性说明	
一般管控单元			
	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废气：原料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自然沉降；和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自然沉降；污水处理站采取对污水处理构筑物顶部加盖板密闭，无敞开式池体，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站区主要产臭设施周围定期喷洒植物源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和扩散。 废水：红薯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红薯清洗，不可直接回用的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包括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固废：泥渣、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陈涛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1）根据滨海县陈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相符性说明，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中淘汰类产业。 （3）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求,将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使用电能;水量使用较少,符合相关能耗、水耗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文件内容(节选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第四章 强化协同 控制,持 续改善环 境空气质 量	第二节加强 VOC _s 治理攻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 _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 _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	不适用
第六章 坚持系统 防控,加 强土壤和 农村环境	第一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加强规划布局论证,项目或园区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	相符

	保护	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控体系。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构建全省地下水分区管控体系，推进地下水分区管理	保护类耕地。本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第二节严格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土壤污染高风险地块，及时划定管控区域，发布公告，并在显著位置树立标识标牌，对地块及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应及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或污染责任人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依法推进重点行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污染责任人及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开展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推动各地建立有效的联动监管机制，严格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强化用途转变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严格依照国家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高风险地块。	相符
	第八章 加强风险 防控，保 障环境安 全	第一节强化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事件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新污染物。本项目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相符
	第十章 深化改革 创新，健 全生态环 境治理体 系	第三节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建立排污许可质量控制长效机制。建立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碳排放许可试点。	项目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将及时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3、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加快 推动 绿色 低碳 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对照《江苏省“两高”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地。	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版）》项目不属于高耗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	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符	

		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合文件要求。								
2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和浆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因车间内水蒸气含量较大，自然沉降至车间，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保型 R-600a 制冷剂，不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 采取可行的技术措施确保项目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生产设备采用有效的降噪措施。								
3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着力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强化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	不涉及								
4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不涉及								
4、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10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1</td><td>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比下降到52%左右，煤电装机占比下降到50%左右，煤电机组供电煤</td><td>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比下降到52%左右，煤电装机占比下降到50%左右，煤电机组供电煤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比下降到52%左右，煤电装机占比下降到50%左右，煤电机组供电煤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相符								

	耗下降至 290 克/千瓦小时左右。		
2	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 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不涉及	不适用
3	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不适用
5、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4〕1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4〕1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标水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项目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目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前文“三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标水平。严禁及煤炭的使用。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	
2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引导钢铁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分行业分区域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做到“防新增、防反弹”，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 一、农林牧渔业 8.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范畴。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不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6、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1-12 项目与《江苏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表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类项目。	相符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相符
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日常调度和工作帮扶，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年底前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评估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年底前全面完成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有序推进铸造、玻璃、垃圾焚烧发电、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完成一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玻璃、垃圾焚烧发电、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	相符
7、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办〔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办〔2024〕19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经上文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 一、农林牧渔业 8.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

			用”范畴。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 VOCs 物料，符合文件要求。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8%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左右。	项目使用电能
	优化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不涉及
2	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不涉及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项目使用电锅炉
	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 VOCs 物料，符合文件要求。
3	降低排放强度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不涉及

8、项目与《滨海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滨政法〔2024〕65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项目与《滨海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滨政法〔2024〕65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比下降到 52%左右，煤电装机占比下降到 50%左右，煤电机组供电煤耗下降至 290 克/千瓦时左右。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相符
2	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 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不涉及	不适用
3	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不适用

9、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5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是否符合	说明原因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符合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符合滨海县陈涛镇产业定位；根据《滨海县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滨海县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所有基础资料均由企业提供并由环评单位进行了核实，基础资料较为详实，报告内容无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2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符合	本项目选址在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经分析，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西排河，在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	符合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区域内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6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	符合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7		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符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8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行业类别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
9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电厂，符合要求。
1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符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12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13	的通知》（推动长江经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	符合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

	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和河段范围内。
14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15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16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17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不涉及基本农田。
18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
19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要求。
20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要求。
21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要求。

10、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16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是否符合	说明原因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一律不得审批。	符合	根据《滨海县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滨海县属于达标区。
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符合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经预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4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符合	环评中已开展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5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适用于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的项目。
6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符合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废气排放执行相关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8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符合	本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9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10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11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符合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西排河，在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12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符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13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14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适用于告知承诺制项目。
1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符合	/
16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符合	/
17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符合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的量未突破规划许可量，且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西排河，在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18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符合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 一、农林牧渔业 8.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项目已取得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批，审批号为：滨政服投资（2024）286号，项目代码为2409-320922-89-01-448006。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 规划合理性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3) 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表1-17 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周边均为村庄居民，无显著污染区域	相符
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厂区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厂区内没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以及有害废弃物等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相符
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区所在区域地势平坦，不易受洪水侵害	相符
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周边无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能够满足产品卫生要求	相符
5	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有特殊要求的废弃物其处理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要时应及时清除废弃物。	项目建成后制定废弃物清除和处理制度，废粉丝以及薯渣等易腐败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	相符
6	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应防止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应防止虫害孳生。	一般固废堆场设立在淀粉加工车间。厂区污水处理站为密闭式，减少了恶臭气体对食品车间的影响。全厂区定期消毒，防止虫害孳生。	相符

(4) 项目使用的制冷剂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1-18 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	一、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环保型R-600a制冷剂，属于不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相符
《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70号，2023年12月29日）	本条例所称消耗臭氧层物质，是指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化学品	本项目环保型R-600a制冷剂，不属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禁止的全氯氟烃、哈龙、四氯化碳以及甲基溴等消耗臭氧层物质。	相符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2021年第44号）	第一类全氯氟烃（又称氯氟化碳）：主要用途为制冷剂、发泡剂、清洗剂等。按《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除特殊用途外，全面禁止生产和使用。		相符
(5)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9 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节 基本原则			
1	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耕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	相符
第四节 战略目标和任务			
2	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耕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3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2035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符合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一般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但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且难以退耕的口粮田等特殊情况，经充分调查举证，允许继续保留。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4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2730万亩），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清单管理的无居民海岛19个，占全省管辖无居民海岛的90%。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律，结合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都市圈地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布局，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全省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比例不超过1.3。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概况

陈涛镇五层村自古就有种植红薯的习惯，但红薯的主要用途仅限于 75%作饲料养畜，10%加工手工粉条，剩余 15%食用，未能对红薯进行深加工利用。引进红薯淀粉及系列产品加工，能带动红薯产业化生产，推广应用优质高产新品种和栽培技术，对于确保农业增收、农民增收、农村稳定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此背景下，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村民委员会和部分村民代表成立盐城芋山红农业有限公司，于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新建红薯粉丝产业孵化基地工程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6736m²，总建筑面积 4999.2m²，其中粉丝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4007.4m²，淀粉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823.9m²，试验室 127.9m²，门卫室 40m² 以及污水处理设备、冷库和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证号滨政服投资〔2024〕286 号，项目代码为 2409-320922-89-01-448006。红薯粉丝产业孵化基地工程项目由村委会负责建设运营，由盐城芋山红农业有限公司负责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产品加工业 13”中“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村民委员会委托南京宇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派技术人员对现有厂区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技术资料收集，在对工程技术资料分析和现场初步踏勘及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按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2、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红薯淀粉生产线 1 条	红薯淀粉	150t/a，全部用于生	年工作 45 天，一班制，8 小时/

			产红薯粉丝	班，年工作 360h	
2	红薯粉丝生产线 1 条	红薯粉丝	875t/a	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400h	
淀粉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2016）》中相关限值要求，粉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GB 2713- 2015）。					
表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或类白色，无异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干燥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嗅				
状态	粉末或颗粒状,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薯类、豆类和其他类淀粉 （不含马铃薯淀粉）	≤18.0		GB5009.3		
表2-3 粉丝规格一览表					
项目	指标要求				
原料要求	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色泽	具有该品种相应的色泽				
气味与滋味	无异味，不酸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不发黏、无发霉、无变质，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口尝无砂质				
污染物限量	符合 GB2762 的规定				
微生物限量	符合 GB29921 中粮食制品类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	符合 GB2760 的规定*				
食品营养强化剂	符合 GB14880 的规定				
*注：本项目使用明矾，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P77 表 A.1 可知，“粉丝、粉条”中明矾的最大使用量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铝的残留量≤200mg/kg（干样品、以 Al 计）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见下表 2-4。					
表2-4 项目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	淀粉加工车间	1F，占地面积 823.9m ² ，建筑面积 823.9m ² ，高度 6.7m，设置红薯淀粉生产线 1 条			新建

工程	粉丝加工车间	2F，占地面积 2150.7m ² ，建筑面积 4007.4m ² ，高度 10m，1F 包括更衣室、冷库（1#-4#）、原料储存和其他生产区，2F 包括分拣区（自然晾干）、包装区、办公室、直播室、会议室和成品区（包装前成品区和包装后成品区）			新建	
	试验室	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127.9m ² ，用于原料筛选、配比优化和成品抽检，不涉及化学实验			新建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建筑面积 40m ² ，管理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区			新建	
	鲜薯储料池	位于淀粉加工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12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位于粉丝加工车间 1F 南侧，占地面积 115m ²			新建	
	成品库	包装前	位于粉丝加工车间 2F 东侧，占地面积 120m ²		新建	
		包装后	位于粉丝加工车间 2F 东侧，占地面积 120m ²		新建	
	冷库	4 个，粉丝加工车间西南角一个（1#），建筑面积约 25m ² ，西北角一个（2#），建筑面积约 25m ² ，东北侧两个（3#和 4#），每个建筑面积约 45m ² ，冷库采用风冷，冷媒为 R-600a，用于冷冻粉丝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 4169.61m ³ /a。			新建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淀粉加工生产废水、粉丝加工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796.455m ³ /a。			新建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20 万 kWh/a			新建	
绿化		绿化面积约 350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装卸粉尘	无组织排放		新建	
		和浆粉尘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	各污水处理构筑物顶部加盖板密闭，无敞开式池体，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在污水处理站主要产臭设施周围定期喷洒植物源除臭剂			
	废水处理	红薯清洗废水	鲜薯储料池	经沉淀后回用于红薯清洗，不可直接回用的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新建
		生产设备冲洗废水	/	新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设计处理规模 20m ³ /d，主要构筑物详见表 4-11		
		地面清洁废水				
		上清液				
		生活污水	三格式化粪池，设计规模 2m ³ /d			
	一般固废	废包装	粉丝加工车间 1F 生产区西侧和 2F 分拣区各设置一处固废堆场，每个占地面积 2m ²		新建	
		泥渣、污泥	污水处理站内设置一处堆场，占地面积 2m ²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			新建	
	环境风险	1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对应环节	
红薯淀粉生产线						
1	漏斗	1	处理量 2.5t/h		清洗	
2	选石机	1	处理量 2.5t/h			
3	洗薯机	1	处理量 2.5t/h			
4	粉碎机	1	处理量 2.5t/h		粉碎	

5	过滤机	10	非标定制	过滤		
红薯粉丝生产线						
6	搅拌罐	1	6t	和浆		
7	和浆机	1	处理量 0.4t/h			
8	粉丝机	1	处理量 0.4t/h	漏丝		
9	电锅炉	1	容积 1.2m³	蒸煮		
10	冷水池	1	容积 1.2m³，长 2m×宽 1m×深 0.6m	冷却		
11	晾晒车	若干	/	晾晒		
12	传送带	2	/	成品包装		
13	流水线包装机	2	/			
14	自动打码机	6	/			
共用设备						
15	冷库风机	4	1#、2#冷库风机风量 1500m³/h，3#、4#风机风量 3000m³/h	冷冻		
项目淀粉生产线满负荷运行时，理论处理量为 900t 红薯，本项目设计处理量为 750t 红薯，约为理论产能的 83.3%，项目粉丝生产线满负荷运行时，理论产量为 960t 粉丝，本项目设计产量为 875t 粉丝，约为理论产能的 91.1%，本项目生产线的设置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因此，本项目设备配置是较为合理的。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6，鲜红薯主要成分见表 2-7。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规格	备注
1	鲜红薯	见表 2-6	750	100	/	汽运
2	外购红薯淀粉	/	900	40	25kg/袋	
3	明矾	见表 2-7	3.15	0.1	25kg/袋	
4	包装袋	/	22000 个/a	2000 个	/	
5	制冷剂 R-600a	/	0.02t/a	0.02	/	
6	植物源除臭剂	/	0.025t/a	0.025	25kg/桶	
鲜红薯成分见下表：						
表2-7 鲜红薯主要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含量（%）		备注		
1	水分	60-80		/		
2	淀粉	10-30		/		
3	糖分	5		/		
4	蛋白质	少量		/		
5	纤维	少量		/		
6	脂肪	少量		/		

	7	灰分	少量	/
	8	果胶	少量	/
表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明矾	明矾主要成分是十二水合硫酸铝钾，又称白矾、钾矾等，是含有结晶水的硫酸钾和硫酸铝的复盐。化学式为 $KAl(SO_4)_2 \cdot 12H_2O$ 。无色立方晶体（外表常呈八面体等聚形），有玻璃光泽，密度 $1.757g/cm^3$ ，熔点 $92.5^{\circ}C$ ， $64.5^{\circ}C$ 时失去 9 个结晶水， $200^{\circ}C$ 时失去 12 个结晶水，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	LD ₅₀ : 6207mg/kg （小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2	R-600a	中文名称异丁烷，英文名称 isobutane，化学式 C_4H_{10} ，商品名称 Reftube600a。R-600a 属于碳氢制冷剂—对臭氧层影响较小，并且温室效应亦非常小。沸点（1atm）， $^{\circ}C$ ：-11.7；破坏臭氧潜能值（ODP）：0；饱和蒸气压（ $25^{\circ}C$ ），MPa：0.352；全球变暖潜能值（GWP，100yr）：20；临界温度， $^{\circ}C$ ：134.7；燃烧：易燃；临界压力，MPa：3.64。	不燃	无资料
物料平衡： <pre> graph TD A[红薯750 固262.5+水487.5] --> B[红薯清洗] B -- 新鲜水75 --> B B -- 循环使用675 --> A B -- 泥渣水750 固7.5+水742.5 --> C[沉淀] B -- 750 固255+水495 --> D[粉碎] D -- 新鲜水75 --> D D -- 薯渣165 固82.5+水82.5 --> E[过滤] E -- 新鲜水132 --> E E -- 薯渣87 固43.5+水43.5 --> F[沉淀] E -- 707 固129+水576 --> F F -- 上清液490 --> G[污水处理站] F -- 215 固129+水86 --> H[和浆] I[新鲜水2035] --> H J[明矾3.15] --> H H --> K[解冻、晾晒] L[新鲜水150] --> K K -- 2428.15 晒干损耗水量2246.0565+无组织颗粒物0.0515+废粉丝182.042 固153.5985+水28.4435 --> M[粉丝875 固752.5+水122.5] C -- 60 --> G N[生产设备地面冲洗] -- 新鲜水1435.61 --> O[损耗287.12] O -- 1148.49 --> G G -- 1698.49 --> P[暂存] G -- 1698.055 --> Q[进入污泥0.435] </pre>				
图2-1 项目物料平衡 单位：t/a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淀粉加工车间劳动定员 8 人，工作时间 45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粉丝加工车间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7、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厂界四侧为李庄村居民，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西侧，厂区北侧为粉丝加工车间，南侧由西向东为门卫室、污水处理站（加药间、风机房、配电房）、试验室、淀粉加工车间，厂区平面详见附图 3。 9、水平衡 通过参考国内相同工艺的红薯粉丝生产用水数据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确定本项目的生产用排水情况。 （1）红薯清洗工序 本项目年消耗新鲜红薯量为 750 吨，按 1：1 的比例加入水进行清洗，则清洗过程总用水量为 750t/a。其中 675t/a 为澄清循环水循环使用，7.5t/a 水随泥渣带走，7.5t/a 的水随红薯进入粉碎工序，60t/a 不可直接回用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即清洗用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75t/a。 （2）粉碎工序 本项目年粉碎新鲜红薯量为 750 吨，粉碎过程中将加入少量的水辅助粉碎，该生产用水为新鲜水，加水量约为清洗后红薯量的 10%，则粉碎工序用水量为 75t/a，粉碎后红薯浆液进入过滤工序，无废水外排。 （3）过滤工序 为确保红薯淀粉得到充分的提取，在过滤过程需加入水对红薯浆液进行洗涤，加水量约为浆液的 20%，即 132t/a，全部为新鲜水。 （4）沉淀工序 过滤后的红薯浆液泵至湿淀粉池通过沉淀实现淀粉和水的分离，池中上层清液约 490t/a 收集进污水处理站处理，下层湿淀粉（含水率约 40%）在池中暂存，后续运至粉丝加工车间和浆工序。 （5）粉丝和浆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粉丝和浆时淀粉和水的比例为 1：2，外购的成品红薯淀粉（含水率 14%）量约为 900t，即和浆用水为 1800t，鲜红薯产生的湿淀粉（含水率 40%）量约为 215t，和浆用水约为 $215 \times (1-40\%) / (900 \times (1-14\%))$

/ (900+1800)) -215=235t, 则和浆工序总用水为 2035t/a, 此水量在后续晾晒工序全部损耗。 (6) 粉丝蒸煮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粉丝生产线煮粉用水量约为 1.5t/d, 煮粉过程中水以蒸汽形式损耗, 损耗量约为 10%, 定期补充。 (7) 粉丝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从锅中拉出的粉丝需立即进行降温, 通过冷却池进行冷却, 池中需不断加入自来水, 保持水温恒定, 以快速降低粉丝温度并减少粘连。用水量约为 1t/d, 冷却过程中水以蒸汽形式损耗, 损耗量约为 5%, 定期补充。 (8) 解冻用水 冷冻后的粉丝人工取出放入晾晒场进行喷淋解冻, 喷淋用水量约为 0.5t/d, 150t/a, 全部在晾晒过程中蒸发。 (9) 设备冲洗用水 淀粉生产过程中, 淀粉生产设备每天冲洗一次, 用水量约为 1t/d、45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 则排水产生量为 0.8t/d、36t/a。 粉丝设备每天冲洗一次, 用水量约为 1t/d、300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 则排水产生量为 0.8t/d、240t/a。 (10) 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淀粉加工车间和粉丝加工车间的生产区、分拣区和包装区需在每日生产结束需清洁一次, 清洁方式采用冲洗+拖地, 参照《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中环境卫生管理-道路、场地浇洒 1.5L/(m²·d)。项目淀粉加工车间面积 823.9m², 粉丝加工车间生产区、分拣区和包装区面积合计 2300m², 则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823.9×1.5×45+2300×1.5×300) ×10⁻³=1090.61m³/a, 排污系数取 0.8, 则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872.49m³/a。 (1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淀粉加工车间劳动定员 8 人, 年工作 45 天, 粉丝加工车间劳动定员 7 人, 年工作 300 天, 实行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不在厂区食宿, 参照《省水利厅 省
--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中党政机关办公楼 15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 8×15×45/300+7×15=123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98.4t/a。

（12）绿化用水

根据参照《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中绿化管理用水，绿化浇洒用水定额为 2.4L/m²•d，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350m²，用水时间按 100 天计，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84t/a，水分被砂石及土壤吸收。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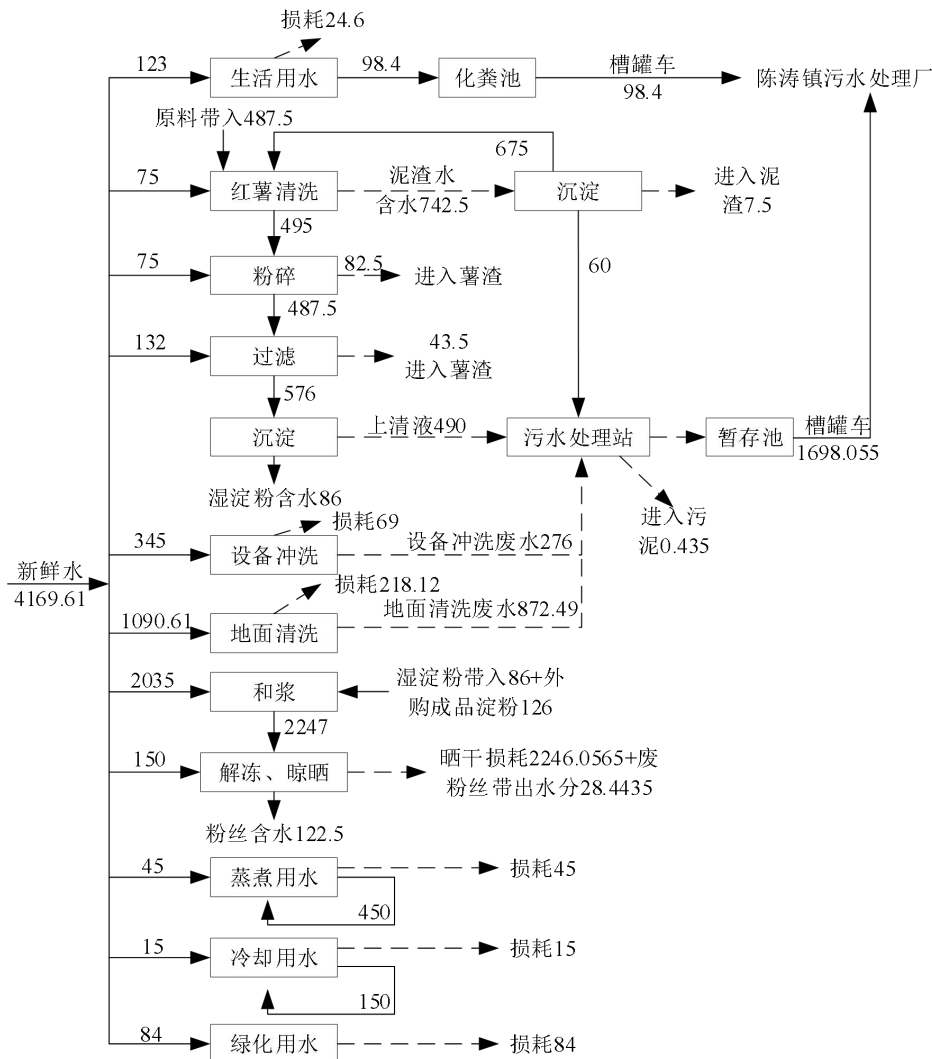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房屋建造与装修及附属工程的施工，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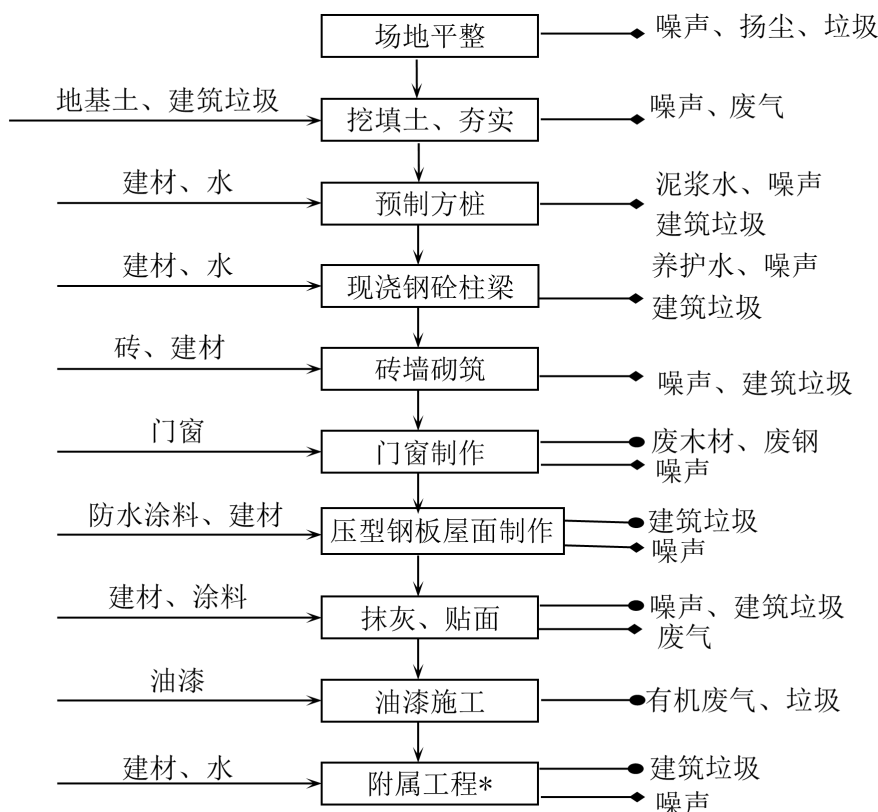


图2-3 施工期工序及产污环节

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①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主要是根据场地地势的高低，采用挖土机、推土机、装运机等机械对场地进行开挖、土方回填、并将基底夯实和碾压密实。在此施工过程中主要是土方的开挖回填产生的二次扬尘。

②房屋建造、装修

A、挖填土、夯实

挖填土施工时，将较软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作砂框，用平板振荡器夯实，再进行分层填土，然后用 10~12 吨的压路机分遍压碾，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

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迫。适

用于加固稍湿的压缩不均的各种土和人工填土。一般夯打为 8~12 遍，重锤夯实应分段进行，第一遍按一夯挨一夯进行，在一次循环中同一夯位应连夯二下，所以循环有 1/2 锤底直径搭接，如此反复进行。

主要污染是挖土机、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粉尘和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_x、CO 和烃类物等）。

B、预制方桩

就桩桩机→起吊预制桩→稳桩→打桩→接桩→送桩→中间检查验收→移桩机至下一个桩位

就位桩机：打桩机就位时，应对准桩位，保证垂直稳定，在施工中不发生倾斜、移动。

起吊预制桩：先拴好吊桩用的钢丝绳和索具，然后应用索具捆住桩上端吊环附近处，一般不宜超过 30cm，再启动机器起吊预制桩，使桩尖垂直对准桩位中心，缓缓放下插入土中，位置要准确；再在桩顶扣好桩帽或桩箍，即可除去索具。

稳桩：桩尖插入桩位后，先用较小的落距冷锤 1~2 次，桩入土一定深度，再使桩垂直稳定。10m 以内短桩可目测或用线坠双向校正；10m 以上或搭接桩必须用线坠或经纬仪双向校正，不得用目测。桩插入时垂直度偏差不得超过 0.5%。桩在打入前，应在桩的侧面或桩架上设置标尺，以便在施工中观测、记录。

打桩：用落锤或单动锤打桩时，锤的最大落距不宜超过 1.0m。用柴油锤打桩时，应使锤跳动正常。

接桩：在桩长不够的情况下，采用焊接接桩，其预制桩表面上的预埋件应清洁，上下节之间的间隙应用铁片垫实焊牢；焊接时，应采取措施，减少焊缝变形；焊缝应连续焊满。接桩时，一般在距地面 1m 左右时进行。上下节桩的中心线偏差不得大于 10mm，节点折曲矢高不得大于 1‰桩长。接桩处入土前，应对外露铁件，再次补刷防腐漆。

送桩：设计要求送桩时，则送桩的中心线应与桩身吻合一致，才能进行送桩。若桩顶不平，可用麻袋或厚纸垫平。送桩留下的桩孔应立即回填密实。

检查验收：每根桩达到贯入度要求，桩尖标高进入持力层，接近设计标高时，或达到设计标高时，应进行中间验收。在控制时，一般要求最后三次十锤的平均

贯入度，不大于规定的数值，或以桩尖打至设计标高来控制，符合设计要求后，填好施工记录。如发现桩位与要求相差较大时，应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处理。然后移桩机到新桩位。 主要污染是打桩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扬尘等。 C、现浇钢砼柱、梁 按施工图纸，首先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的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 混凝土大部分应使用商品砼，少量现浇砼的拌制采用强制式搅拌机，向搅拌机料斗中依次加入砂、水泥、石子和水，装料量为搅拌机几何容积的 1/1-1/3。拌制完后，根据浇筑量、运输距离选用运输工具，尽量及时连续进行灌注，在下一层初凝前，将上一层混凝土灌下，并捣实使上下层紧密结合。混凝土成型后，为了保证水泥固化作用能正常进行，采用浇水养护，防止水分过早蒸发后冻结。 主要污染是混凝土浇筑车、搅拌机、电锯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扬尘，混凝土养护用水、废钢筋等。 D、砖墙砌筑 首先购买预拌水泥砂浆，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另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 该工段和现浇钢砼柱、梁工段施工期长，是施工期的主体工程。主要污染是运输车辆、塔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尾气、扬尘，碎砖和废砂浆等固废。 E、门窗制作 利用各种加工器械按图加工、安装门窗，主要污染是加工器械产生的噪声、各种废弃下脚料等固废。 F、压型钢板屋面制作 压型钢板屋面采用 360°直立锁缝系统。施工工艺：屋面板的安装、固定和搭接； 屋面板的安装：用支架的滑动钩片钩住屋面板的公肋，然后用自攻螺钉将支

	架固定在檩条的上翼缘上。下一张屋面板的母肋再套上去，连同滑动钩片和公肋一起钩住，通过电动咬边机将它们（公母肋）一起咬合起来，屋面板便被滑动支架固定住。 屋面板的固定：主要通过立缝咬合式屋面系统里面的滑动支架，完成后屋面板可以在滑轨上自由滑动。 屋面板的搭接：其主要是横向搭接：该系统屋面板的横向搭接不用自攻螺钉，主要是通过公肋与母肋的咬合来实现的，即 360°的锁缝咬合。公、母肋扣合后通过专用的电动咬边机实现咬合。 主要污染是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的噪声、尾气、扬尘等污染。 G、抹灰、贴面 抹灰先外墙后内墙。外墙由上而下，先阳角线、台口线，后抹窗台和墙面。用 1: 2 水泥砂浆抹内外墙，根据要求，对外墙分别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 主要污染是运输车辆、塔吊等施工机械的噪声、尾气、扬尘、废砂浆和废弃的涂料包装桶等固废。 H、油漆施工 主要污染为油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油漆桶等垃圾。 ③附属工程 包括围墙、道路、窨井、下水道、绿化工程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的噪声、尾气、扬尘、废砂浆和废弃的下脚料等固废。 （2）运营期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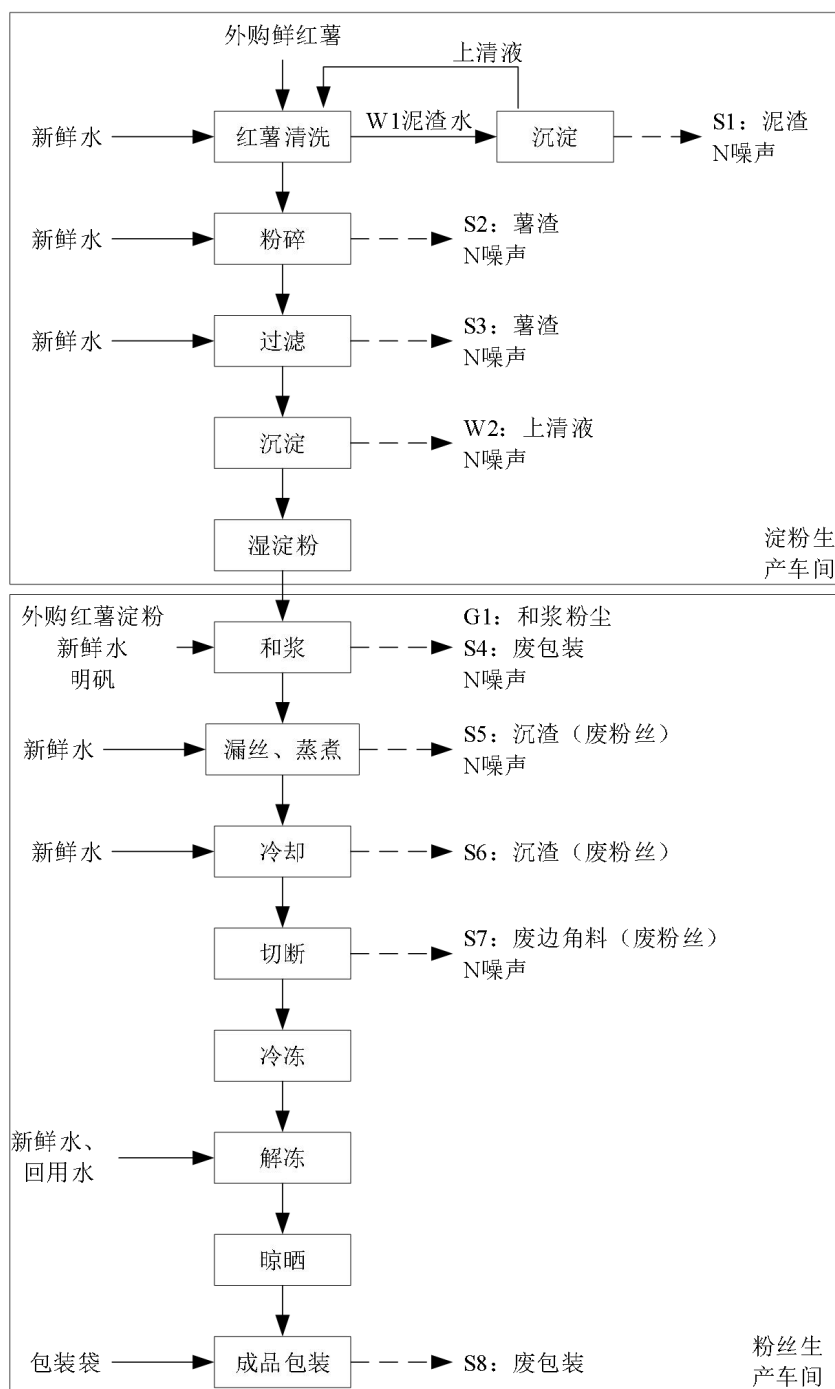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红薯清洗: 将外购的鲜红薯运至淀粉加工车间的鲜薯堆场，用人工或铲车将鲜红薯铲进漏斗，再通过选石机，去除泥和砂石等杂物，后进入洗薯机，同时喷入清水，利用薯块的相互碰撞和摩擦彻底清洗薯块表面的泥沙。完全洗净的红薯被送入缓冲仓，然后经螺旋输送机送入粉碎机进行粉碎。此工序主要产生泥渣水

W1 和设备噪声，泥渣水经沉淀后会产生泥渣 S1（主要包括泥、砂石、薯皮），上清液回用于红薯清洗； 粉碎：采用粉碎机将清洗后的红薯打成碎块。红薯淀粉主要储藏于块根的肉质部分，仅少量储藏于内皮。粉碎的目的是破坏红薯块茎或块根的细胞，使细胞壁包裹着的淀粉颗粒游离出来，与纤维素和蛋白质等其他成分能很好地分开，为提取淀粉创造有利的条件。粉碎过程中要加一定量的清水冲洗，一方面便于粉碎完全，另一方面将粉渣中的淀粉尽量多的溶解到溶液中。从粉碎机中排出的薯渣转移进薯渣堆场，红薯浆液将被泵送到过滤单元。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和薯渣 S2； 过滤：红薯浆液经十道过滤机进行精细分离，分离的作用是从红薯浆液中分离出不溶性蛋白质及残余的可溶性蛋白质和其他杂质，达到红薯浆液精制、浓缩的目的。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和薯渣 S3； 沉淀：项目设置湿淀粉池用于淀粉乳浆中淀粉和水的沉淀分离，上清液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收集进污水处理站，下层淀粉进行晾晒。此环节主要产生噪声 N 和上清液 W2； 湿淀粉：滤去上清液的湿淀粉暂存于湿淀粉池，待粉丝加工车间和浆用； 和浆：先将外购的红薯淀粉加入少量新鲜水搅和成湿淀粉（本项目生产的湿淀粉直接使用），再用热水调成糊状，再用沸水边冲边搅拌。粉糊呈透明均匀状，易于出丝时即为粉茨。在粉茨内按 100: 0.3 的比例先加入明矾，再与湿淀粉混合，搅揉成无疙瘩、不粘手、能拉丝、均匀细腻软面团即可。本工序主要产生和浆粉尘 G1、废包装 S4 和设备噪声 N； 漏粉、蒸煮：和好的物料通过粉丝机制成条状，再放入锅内对粉丝进行加热，锅内水温控制在微开程度（90℃左右），煮熟后从锅中拉出的粉丝需立即进行降温，通过冷却池进行冷却，池中需不断加入自来水，保持水温恒定。以快速降低粉丝温度并减少粘连本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和沉渣（废粉丝）S5； 冷却、切断：煮熟的粉丝通过冷水池进行冷却和清洗，后按一定长度进行切断，本工序主要产生沉渣（废粉丝）S6、废边角料（废粉丝）S7； 冷冻、解冻、晾晒：从加工车间生产出来的粉丝挂在晾晒车，在低温处摊凉
--

2 小时左右再进入冷库迅速冷冻 6-8 小时，至粉丝（条）发硬即可。成型的粉丝需先进行冷冻处理，以增加其韧性，冷冻在冷库内完成，冷库制冷剂为 R-600a，年补充量 20kg。 冷库冷藏室库温约零下 5 度（温度要求自控），相对湿度按 90%计算（湿度不要求自控）。冷冻后的粉丝人工取出运至分拣区进行喷淋解冻、自然晾晒，成品粉丝的含水率为 14%。晾晒场地面应硬化，保证地面洁净，无异味，无污物。 成品包装：晒好的粉丝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包装。本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及废包装 S8。 其他说明： （1）生产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2）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产设备冲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3）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气体。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前述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主要的产污环节汇总详见表 2-9。				
表2-9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的污染因子
废气	和浆	G1	和浆粉尘	颗粒物
	污水处理	/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红薯清洗	W1	泥渣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沉淀	W2	上清液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产设备冲洗	/	生产设备冲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地面清洁	/	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固废	红薯清洗	S1	泥渣	/
	粉碎	S2	薯渣	/
	过滤	S3	薯渣	/
	和浆	S4	废包装	
	蒸煮	S5	沉渣（废粉丝）	/
	冷却	S6	沉渣（废粉丝）	/
	切割	S7	废边角料（废粉丝）	/
	成品包装	S8	废包装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购买现有空置的工业用地开展生产，本项目建设前未从事任何生产加工活动。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一）县城区 2024 年，滨海县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综合指数：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4，较上年下降 6.2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显著改善；优良天数比例：县城区优良天数比例达 85.8%，较上年提升 3.9 个百分点，在全省 54 个区县中，优良天数比例位列第 12 名；细颗粒物（PM_{2.5}）浓度：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3.8 个百分点，在全省区县中位列第 12 名。 两项指标均优于盐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要求（PM_{2.5} 浓度≤3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83.8%的要求）。 （二）镇、区（街道） 2024 年，滨海县 14 个镇（区、街道）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表现为：综合指数：范围在 2.96～3.43 之间，其中滨海港镇综合指数最低（环境质量最优），农业园区综合指数最高；优良天数比例：介于 83.3%～89.6%之间，其中界牌镇比例最低，滨海港镇比例最高；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浓度介于（26～34）微克/立方米，其中滨海港镇浓度最低，农业园区浓度最高。 综上所述，2024 年滨海县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等污染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滨海县区域大气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LT23805），采样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采样时间在三年以内，期间区域环境质量没有显著变化。检测点位（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位于项目西南 2.75km，符合 5km 范围引用要求。因此，项目引用的数据可行。
----------------------	--

表3-1 区域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		(119.992542380, 34.046344526)		总悬浮颗粒物	2024年7月26日-28日	SW	2750m
表3-2 区域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监测点名称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标准值（mg/m³）	最大现状值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	日平均	0.184-0.219	0.3	73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值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说明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滨海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总体保持良好。 国考与省考断面：全县 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比例 100%，较上年保持稳定。 饮用水源地：1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 个备用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和 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2024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区域噪声：覆盖县城区 34.5 平方千米的 138 个区域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3 分贝，较上年下降 5.5 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一般），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功能区噪声：8 个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持平； 道路交通噪声：23 个道路交通噪声测点（监测路段长 57.53 千米）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4.6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各测点的等效声级介于 58.4～69.1 分贝。 补充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李庄村（相对							

	厂界 37m)、南侧李庄村（相对厂界 26.6m）及西侧李庄村（相对厂界 26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现状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3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评价标准			
			2025.10.22		Leq（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 1m 处	54.7		60			
	N2	厂界南侧 1m 处	56.4		60			
	N3	厂界西侧 1m 处	52.1		60			
	N4	厂界北侧 1m 处	53.6		60			
	N5	李庄村（东侧）	49.7		60			
	N6	李庄村（南侧）	53.5		60			
	N7	李庄村（西侧）	53.7		60			
从上表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期间厂界和敏感点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腐措施，因此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分布详见附图 2，相关信息详见表 3-4。							
	表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李庄村	223466.49	3774056.31	居民	7 户/8 人	《环境空气	N	68

	大李庄	223660.18	3774386.69	居民	30 户/70 人	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	N	260	
	五层村	223274.18	3774339.64	居民	10 户/25 人		NW	365	
	李庄村（已租赁）	223436.74	3773936.89	居民	1 户/1 人		W	26	
	李庄村	223396.97	3773874.60	居民	4 户/6 人		W	75.3	
	李庄村	223556.66	3773894.34	居民	24 户/58 人		S	26.6	
	南尖	224035.02	3773680.03	居民	10 户/15 人		SE	390	
	李庄村（已租赁）	223593.02	3774001.68	居民	1 户/2 人		E	37	
	李庄村	223633.95	3774019.07	居民	1 户/2 人		E	75	
	2、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李庄乡（距离厂界 37m）、西侧李庄村（距离厂界 26m）和南侧李庄村（距离厂界 26.6m）。								
3、地下水									
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NH ₃ 、H ₂ 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表 D.1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16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水体为西侧四号大沟和南侧三号横渠以及纳污水体西排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82 号），项目周边水体和纳污水体未进行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 年 8 月 28 日环办函〔2003〕436 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II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COD（mg/L）≤	20	
3	氨氮（mg/L）≤	1.0	
4	总磷（mg/L）≤	0.2	
5	总氮（mg/L）≤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执行范围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表3-8 无组织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时段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施工期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TSP	浓度限值（μg/m³）	500
		PM ₁₀		80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	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mg/m³）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泥浆水、建筑保养废水及设备车辆冲洗水收集经隔油池+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洒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运营期红薯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红薯清洗，不可直接回用的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水质标准；生产废水（包括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西排河，滨海县陈涛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D 标准。

表 3-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6	氨氮/（mg/L）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铁/（mg/L）	-	
9	锰/（mg/L）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	
11	溶解氧/（mg/L）	2.0	
12	总氯/（mg/L）	1.0（出厂），0.2（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50	
表 3-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序号	项目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	
1	pH	6.0~9.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3	化学需氧量（COD）（mg/L）	50	
4	氨氮（以 N 计）/（mg/L）	5	
5	总氮（以 N 计）/（mg/L）	15	
6	总磷（以 P 计）/（mg/L）	0.5	
表3-11 滨海县陈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
1	COD	280	50
2	BOD ₅	100	10
3	SS	120	10
4	NH ₃ -N	30	5（8）
5	总磷	3	0.5
6	总氮	40	15
标准来源		滨海县陈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
备注		/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3-12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表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3-14 所示。						
	表3-14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515	0	/	0.0515
	废水	废水量		1796.455	0	1796.455	1796.455
		COD		6.9943	6.75626	0.23804	0.09
		BOD ₅		2.8552	2.81491	0.04029	0.018
		SS		0.2921	0.26371	0.02839	0.018
		氨氮		0.2674	0.24081	0.02659	0.009
		总磷		0.0443	0.042481	0.001819	0.0009
		总氮		0.3301	0.29741	0.03269	0.027
	一般工业固废	泥渣		15	15	/	0
		废包装		0.9	0.9	/	0
		污泥		0.725	0.725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3	1.23	/	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0.0515t/a。						
	水污染物：生产废水（包括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其内部平衡，项目废水量为 1796.455t/a。						
接管量：COD0.23804t/a、BOD ₅ 0.04029t/a、SS0.02839t/a、氨氮 0.02659t/a、总磷 0.001819t/a、总氮 0.03269t/a；							
最终排放量：COD0.09t/a、BOD ₅ 0.018t/a、SS0.018t/a、氨氮 0.009t/a、总磷 0.0009t/a、总氮 0.027t/a。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2、总量平衡途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中的“其他”行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环评文件中所载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①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废气；②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初期雨水径流等；③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④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1、废气 由于本工程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为了减少施工期扬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盐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防治要求列举如下： ①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 施工期间，土建工地周围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不低于 2.5m 的硬质密闭围挡；围挡高度可视地方管理要求适当调整。 ②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 施工工地内的主要道路、作业区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③渣土物料苫盖百分之百施工 场地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因特殊情况需要现场搅拌的，应当经批准后采取符合规范的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苫盖。合理布置物料堆放场地；所有土堆、料堆全部覆盖；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密闭存放，进行严密遮盖，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防止包装袋破裂。 ④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 所有建设工地施工现场出入口要做到混凝土硬化配备高压水枪清洗车身及轮胎的洗车平台，保持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道路的清洁，从源头上解决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带泥上路引发的扬尘污染问题；运送土石方的车辆全密闭；加强现场管理，做到“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
---	---

	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 ⑤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 ⑥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方开挖、运输、填筑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做好遮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经常洒水、清扫施工便道及未完工路面，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保持路面清洁湿润，抑制施工作业扬尘污染。 ⑦物料堆放场所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者其他防尘设备；生产原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且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长期性的废弃物堆，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在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⑧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取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手续；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放场所配备现场管理设施和人员，负责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运输车辆应当密闭，不得超载，不得散落滴漏。 ⑨房屋建筑施工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应当密封清运，不得高空抛撒。 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后，施工现场产生的粉尘对施工现场外的空气质量及主要
--	--

环境保护目标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将随工程量的逐步减少而减小，至施工结束而完全消失。 2、废水 （1）施工废水环保措施 在施工现场挖简易沉淀池，捣浇混凝土产生的泥浆水、建筑保养废水及设备车辆冲洗水收集并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于降尘洒水；如有含油废水进入，则须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进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降尘洒水，隔油池废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钻孔灌注桩施工时，钻孔达到要求的深度和满足质量要求后，应立即清孔，所清出的钻渣均不得倾入沿线河流内，须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降尘洒水，沉渣及时清运。 （2）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工作人员约 20 人，参照《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中江苏省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农村居民生活用水 130L/（人·d），则生活用水量 $20 \times 130 \times 10^{-3} = 2.6\text{t/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08t/d，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初期雨水径流保护措施 针对雨水径流施工单位应该采取以下主要措施：①施工渣土及时清运，避免堆放在施工场地内，受雨水冲击，产生水土流失；②下雨前夯实翻挖基地，并对临时砂石、弃土堆场等进行遮盖，避免或者减缓水土流失，减轻雨水径流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提高工作效率，使土建工程尽可能在短期内完成；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开周边敏感点的正常生活和休息时间。
--

	(2) 合理安排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并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布设临时性隔声屏障；尽量利用工地已完成的建筑作为声障。 (3) 加强声源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4) 降低人为噪声。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 (5) 建立临时声障。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放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建立隔声屏障，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6) 控制施工交通噪声。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辆的车速，杜绝鸣喇叭；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7) 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采取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措施避免夜间施工噪声污染，以减轻施工对沿线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如确需夜间施工的，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内进行夜间施工。 4、固废 (1) 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工区生活垃圾的管理，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意丢弃。 (2) 按规定在施工前应办理处置证，申报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计划，明确渣土的运输方式、线路和去向等，核准后方可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地点。 (3) 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应边弃土边压实。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围栏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场地，清除建筑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之后，均可以得到较好的控制，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自动消除。因此，预计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卸料粉尘 本项目外购的红薯淀粉为袋装，人工卸料时会产生粉尘，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 = 113.33U^{1.6}e^{-0.28W}H^{1.23}$ 式中：Q—装卸过程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率；外购淀粉含水率为 14%。 U—当地平均风速；本项目红薯淀粉在原料储存区内卸料，取 0.5m/s。 H—平均装卸高度；取 1.5m。 经计算，粉尘的产生量为 59.19mg/s，本项目红薯淀粉卸料量为 900t/a，根据包装规格及人工装卸速度，卸料时间按 400h 计，则红薯淀粉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总量约 0.085t/a。因在密闭车间作业，未被收集的粉尘沉降在车间内。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的效率约为 85%。保守估算，本项目粉尘沉降率按 50%计，则沉降于地面的粉尘量为 0.0425t/a，本项目卸料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25t/a，排放速率为 0.106kg/h。 ②和浆粉尘 本项目外购的红薯淀粉为粉状原料，通过人工方式投入搅拌罐。投料过程中，因存在一定高度落差，部分淀粉颗粒逸散形成投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推荐的装卸粉尘产生系数（0.00015-0.02kg/t 原料），评价考虑最不利的因素，取最大值 0.02kg/t 进行核算。本项目成品红薯淀粉年用量 900t，则投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8t/a。该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扩散，因搅拌工序全程加水操作，车间水蒸气浓度显著升高，粉尘最终通过重力沉降滞留于车间环境。参照《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的效率约为 85%。保守估算，本项目粉尘沉降率按 50%计，则沉降于地面的粉尘量为 0.009t/a，本项目卸料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44kg/h。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 为避免恶臭影响周边环境，拟采取如下措施：
-----------	--

a.对污水处理站主要产臭设施定期投加除臭剂； b.对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组织气体进入排风换气系统进行无组织排放。 c.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污泥及时清运，不在厂内停留；对污泥做到产生后立即转，不在厂区堆存，污泥外运时，使用密闭的专用运输车，防止漏水、漏泥以及飘散对车辆所经路线的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已远低于标准限值，可判定为无组织排放量极低，故不再进行定量分析。后续将通过加强运行管理（如定期检查密封性、优化除臭剂投加频率等），进一步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逸散。				
1.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中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如下：				
表4-1 淀粉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				
序号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1	原料系统的装卸料设施、粮库（仓）、料场	装卸料废气	采用覆盖防风抑尘网或洒水抑尘；加强密封；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	加强密封
2	淀粉制品生产的打浆机或和面机	和面废气（投料废气）	加强密闭；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	加强密闭
3	厂内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污泥堆放和处理臭气	产臭区域投放除臭剂；产臭区域加罩或加盖；采用引风机将臭气引至除臭装置处理	产臭区域投放除臭剂；产臭区域加盖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方案可行。 ②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危害主要有五个方面 1）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2）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3）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				

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4) 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5) 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2。

表4-2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觉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4-3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由上表可见，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通过采取各污水处理构筑物顶部加盖板密闭，无敞开式池体、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定期喷洒植物源除臭剂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控。但仍应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密封性，确保恶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采取措施合理，能够一定程度的减小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因产生量较小，采用收集方法不够经济合理，因此无组织在经济上亦可行。

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e/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环境质量标准浓度 (mg/m ³)	等标排放量	计算排序 结果
粉丝加工车间	颗粒物	0.1104	0.9	0.123	1

根据上表可知，粉丝加工车间选择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_m—一次最高容许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γ=（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滨海县长期平均风速为 3.3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5。

表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年平均风 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③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小时平均标准 (mg/m ³)	占地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粉丝加工车间	颗粒物	0.1104	0.9	2150.7	5.83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本项目需以粉丝加工车间外 50m 围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东侧有 1 户居民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已租赁作为员工宿舍，项目运行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4-7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且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投产后，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能够保证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根据水平衡和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红薯清洗废水。生产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沉淀工序产生的上清液。 （1）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8.4t/a，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中 COD 约 300mg/L，SS 约 150mg/L，NH₃-N 约 30mg/L，TP 约 3mg/L，总氮约 3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西排河。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氨氮处理效率参照总氮。 （2）红薯清洗用水：红薯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可直接回用的 60t/a 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3）上清液：根据水平衡可知，沉淀产生的上清液排放量为 490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产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996.2-2018）新建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包括：1、类比法，2、产污系数法。类比《沽源县双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双益马铃薯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生产工艺：马铃薯去石、清洗-锉磨除砂-淀粉提取-脱水烘干，主要废水为浆渣分离废水，与本项目不可直接回用的红薯清洗废水、上清液水质相似，具有可比性。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11300-12500mg/L、BOD₅：4590-5340mg/L、SS：342-368mg/L、NH₃-N：448-455mg/L、TP：72.6-81.0mg/L、TN：513-594mg/L。本次评价选取平均值，则不可回用的红薯

清洗废水、上清液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11900mg/L、BOD₅: 4965mg/L、SS: 355mg/L、NH₃-N: 451.5mg/L、TP: 76.8mg/L、TN: 553.5mg/L。

(4) 生产设备冲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 生产设备冲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共产生量为 1090.6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类比《蚌埠市鑫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淀粉制品与 24 吨柠檬鸡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比项目废水主要包含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 且废水中所含物质主要为洒落淀粉, 与该项目水质相似, 具有可比性。根据监测结果, 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29-402mg/L、BOD₅: 99.8-117mg/L、SS: 59-84mg/L、NH₃-N: 11.7-16.2mg/L、TP: 1.48-1.65mg/L、TN: 18.4-20.4mg/L。本次评价区平均值, 则冲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65.5mg/L、BOD₅: 108.4mg/L、SS: 71.5mg/L、NH₃-N: 13.95mg/L、TP: 1.565mg/L、TN: 19.4mg/L。

表4-8 淀粉和粉丝同时生产时(45天)废水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7	COD	300	0.0081	化粪池	45	180	0.0044	280	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SS	150	0.0041		65	52.5	0.0014	120	
		NH ₃ -N	30	0.0008		5	28.5	0.0008	30	
		TP	3	0.0001		10	2.7	0.00007	3	
		TN	35	0.0009		5	33.25	0.0009	40	
上清液、红薯清洗不可直接回用的废水(60t)	550	COD	11900	6.545	/	/	/	/	/	接入污水处理站
		BOD ₅	4965	2.7307						
		SS	355	0.1952						
		NH ₃ -N	451.5	0.2483						
		TP	76.8	0.0422						
		TN	553.5	0.3044						
冲洗废水*	240.69	COD	365.5	0.088	/	/	/	/	/	接入污水处理站
		BOD ₅	108.4	0.0261						
		SS	71.5	0.0172						
		NH ₃ -N	13.95	0.0034						
		TP	1.565	0.0004						
		TN	19.4	0.0047						
综合废水	790.69	COD	8388.95	6.633	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	96.815	267.19	0.2113	280	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
		BOD ₅	3486.67	2.7568		98.59	49.16	0.0389	100	
		SS	268.7	0.2124		91.6	22.57	0.0178	120	

		NH ₃ -N	318.3	0.2517	氧池+二 沉池	91	28.65	0.0227	30	水处理厂 深度处理
		TP	53.9	0.0426		96.5	1.89	0.0015	3	
		TN	390.92	0.3091		91	35.18	0.0278	40	

*注：生活污水=（15×15×45/300）×0.8=27t。

冲洗废水包含生产设备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其中生产设备冲洗废水=（1×45+1×45）×10⁻³×0.8=72t，地面冲洗废水=（823.9×1.5×45+2300×1.5×45）×10⁻³×0.8=168.69t。

表4-9 仅粉丝生产时（255天）废水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71.4	COD	300	0.0214	化粪池	45	165	0.0118	280	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SS	150	0.0107		65	52.5	0.0038	120	
		NH ₃ -N	30	0.0022		5	28.5	0.002	30	
		TP	3	0.0002		10	2.7	0.0002	3	
		TN	35	0.0025		5	33.25	0.0024	40	
冲洗废水*	907.8	COD	365.5	0.3318	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96.815	11.64	0.0106	280	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BOD ₅	108.4	0.0984		98.59	1.53	0.0014	100	
		SS	71.5	0.0649		91.6	6	0.0054	120	
		NH ₃ -N	13.95	0.0127		91	1.256	0.0011	30	
		TP	1.565	0.0014		96.5	0.055	0.00005	3	
		TN	19.4	0.0176		91	1.746	0.0016	40	

*注：生活污水=（7×15×255/300）×0.8=71.4t。

冲洗废水包含生产设备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其中生产设备冲洗废水=1×255×10⁻³×0.8=204t，地面冲洗废水=2300×1.5×255×10⁻³×0.8=703.8t。

表4-10 项目废水处理后出水浓度分析表										
类别	污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淀粉和粉丝同时生产时	生活污水	COD	300	0.0081	化粪池	45	180	0.0044	/	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SS	150	0.0041		65	52.5	0.0014		
		NH ₃ -N	30	0.0008		5	28.5	0.0008		
		TP	3	0.0001		10	2.7	0.00007		
		TN	35	0.0009		5	33.25	0.0009		
	生产废水	COD	8388.95	6.633	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96.815	267.19	0.2113	/	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BOD ₅	3486.67	2.7568		98.59	49.16	0.0389		
		SS	268.7	0.2124		91.6	22.57	0.0178		
		NH ₃ -N	318.3	0.2517		91	28.65	0.0227		
		TP	53.9	0.0426		96.5	1.89	0.0015		
		TN	390.92	0.3091		91	35.18	0.0278		
仅粉	生活	COD	300	0.0214	化粪池	45	165	0.0118	/	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陈涛
		SS	150	0.0107		65	52.5	0.0038		

丝 生 产 时	污 水		NH ₃ -N	30	0.0022		5	28.5	0.002		镇污水处理 厂深度处理
			TP	3	0.0002		10	2.7	0.0002		
			TN	35	0.0025		5	33.25	0.0024		
	生 产 废 水	907.8	COD	402	0.3649	格栅+调 节池+厌 氧池+好 氧池+二 沉池	96.815	11.64	0.0106	/	使用槽罐车 运送至陈涛 镇污水处理 厂深度处理
			BOD ₅	117	0.1062		98.59	1.53	0.0014		
			SS	84	0.0763		91.6	6	0.0054		
			NH ₃ -N	16.2	0.0147		91	1.256	0.0011		
			TP	1.65	0.0015		96.5	0.055	0.00005		
			TN	20.4	0.0185		91	1.746	0.0016		
	综 合 废 水	1796.89	COD	3892.45	6.9943	/	/	132.51	0.23804	0.09	使用槽罐车 运送至陈涛 镇污水处理 厂深度处理 （水量： 1796.455t/a）
			BOD ₅	1588.97	2.8552		/	22.43	0.04029	0.018	
			SS	162.56	0.2921		/	15.8	0.02839	0.018	
			NH ₃ -N	148.8	0.2674		/	14.8	0.02659	0.009	
			TP	24.65	0.0443		/	1.01	0.001819	0.0009	
			TN	183.7	0.3301		/	18.2	0.03269	0.027	
COD			/				/	132.51	0.00006	/	污泥带出水 量：0.435t/a
BOD ₅							/	22.43	0.00001		
SS							/	15.8	0.00001		
NH ₃ -N							/	14.8	0.00001		
TP							/	1.01	0.000001		
TN							/	18.2	0.00001		

2.2 处理措施可行性

(1)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淀粉和粉丝同时生产时，生产废水产生量=790.69/45=17.57t/d，仅粉丝生产时，生产废水产生量=907.8/255=3.56t/d，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20m³/d，规模设置合理。

②污水处理站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中生产废水二级处理可行技术为：预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本项目拟采取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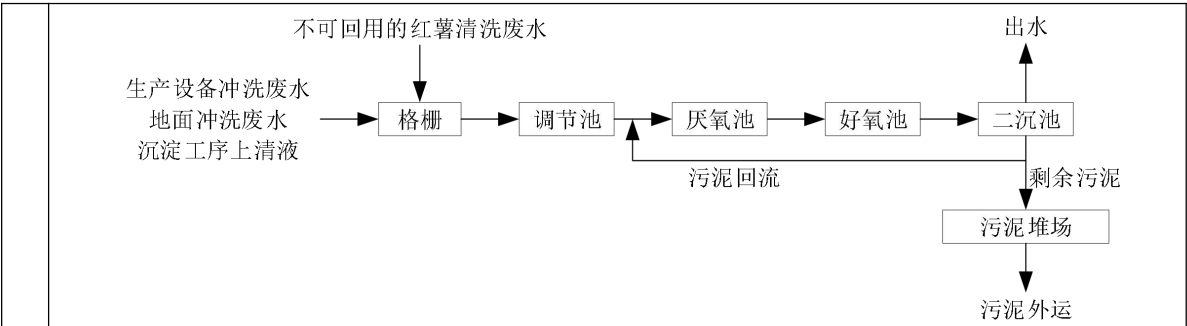


图4-1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说明：

不可回用的冲洗废水与上清液通过厂区废水管道汇集，经机械格栅拦截大颗粒杂质后自流进集水井，由水力筛网进一步去除细小浮渣。出水自流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的均质均量调节，以避免水质突变对后续生化处理设施产生冲击。

调节池出水进入厌氧池，池内培养并驯化出以酸化菌、水解菌为优势的微生物菌体，该菌群在 pH6.8~8.0，水温 $\leq 38^{\circ}\text{C}$ 的缺氧条件下，进行水解酸化反应将不溶性有机物（如大分子、长链污染物）水解为小分子溶解性物质。同时，在产酸菌的协同作用下，将大分子和生物难降解的物质如粗蛋白、表面活性剂降解为有机酸等小分子有机物（部分有机酸可能通过产甲烷反应而生成少量甲烷气体），该过程可去除废水中部分 COD 及 BOD₅，还可提高废水的 B/C 值，进一步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同时也完成了水质的均质均量，保证后续单元温度运行。

经厌氧池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好氧池，利用好氧微生物代谢作用对溶解性有机物进行深度降解。出水经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后，上清液达标排放，部分污泥回流至厌氧池进行消化减量，以降低污泥处理系统运行成本，剩余污泥进入污泥堆场定期清运，最终出水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③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设施

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参数如下

表4-1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尺寸（长×宽×深）	结构	数量	单位
1	调节池	2.2m×2m×2m	钢砼	1	座
2	厌氧池	5.3m×2m×2.5m	钢砼	1	座
3	好氧池	3.6m×2m×2.5m	钢砼	1	座
4	二沉池	1.2m×1m×2m	钢砼	1	座
5	暂存池	10m×8m×2.5m	钢砼	1	座

注：调节池按水力停留时间 4 小时设计，厌氧池按水力停留时间 12 小时设计，好氧池按水力

停留时间 8 小时设计，二沉池按水力停留时间 1 小时设计。

④污水处理站各工艺单元预期效果如下：

表4-12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预期效果分析（淀粉和粉丝同时生产时）

处理单元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调节池	进水浓度（mg/L）	6-9	8388.95	3486.67	268.7	318.3	390.92	53.9
	出水浓度（mg/L）	6-9	7633.945	3277.47	161.22	318.3	390.92	53.9
	处理效率（%）*	/	8-10	6-8	40-55	-	-	-
	本环评去除效率取值（%）	/	9	6	40	0	0	0
厌氧池	进水浓度（mg/L）	6-9	7633.945	3277.47	161.22	318.3	390.92	53.9
	出水浓度（mg/L）	6-9	1526.789	327.75	112.854	318.3	390.92	53.9
	处理效率（%）*	/	80-92	90-95	30-50	-	-	-
	本环评去除效率取值（%）	/	80	90	30	0	0	0
好氧池	进水浓度（mg/L）	6-9	1526.789	327.75	112.854	318.3	390.92	53.9
	出水浓度（mg/L）	6-9	267.19	49.16	22.57	28.65	35.18	53.9
	处理效率（%）*	/	75-90	85-95	80-90	91-96	-	-
	本环评去除效率取值（%）	/	82.5	85	80	91	91	0
二沉池	进水浓度（mg/L）	6-9	267.19	49.16	22.57	28.65	35.18	53.9
	出水浓度（mg/L）	6-9	267.19	49.16	22.57	28.65	35.18	1.89
	处理效率（%）*	/	-	-	-	-	-	96.5
	本环评去除效率取值（%）	/	0	0	0	0	0	96.5
总去除效率（%）		/	96.815	98.59	91.6	91	91	96.5

*注：①处理效率取值参照《淀粉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3-2014）表 4；

②TN 处理效率取值参照 NH₃-N；

③TP 处理效率取值参照《沽源县双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双益马铃薯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调节池+厌氧反应池+A/O 反应池+二沉池”与本项目处理工艺基本一致，该项目 TP 进水浓度：72.6-81.0mg/L，出口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55mg/L，则处理效率约 96.48%-96.85%，本环评总去除效率取值 96.5%，不细分单元。

表4-13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预期效果分析（仅粉丝生产时）

处理单元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调节池	进水浓度（mg/L）	6-9	365.5	108.4	71.5	13.95	19.4	1.565
	出水浓度（mg/L）	6-9	332.605	101.896	42.9	13.95	19.4	1.565
	处理效率（%）*	/	8-10	6-8	40-55	-	-	-
	本环评去除效率取值（%）	/	9	6	40	0	0	0
厌氧池	进水浓度（mg/L）	6-9	332.605	101.896	42.9	13.95	19.4	1.565
	出水浓度（mg/L）	6-9	66.521	10.1896	30.03	13.95	19.4	1.565
	处理效率（%）*	/	80-92	90-95	30-50	-	-	-
	本环评去除效率取值（%）	/	80	90	30	0	0	0
好氧池	进水浓度（mg/L）	6-9	66.521	10.1896	30.03	13.95	19.4	1.565
	出水浓度（mg/L）	6-9	11.64	1.52844	6.006	1.2555	1.746	1.565
	处理效率（%）*	/	75-90	85-95	80-90	91-96	-	-
	本环评去除效率取值（%）	/	82.5	85	80	91	91	0

二沉池	进水浓度（mg/L）		6-9	11.64	1.53	6.0	1.256	1.746	1.565
	出水浓度（mg/L）		6-9	11.64	1.53	6.0	1.256	1.746	0.055
	处理效率（%）*		/	-	-	-	-	-	96.5
	本环评去除效率取值（%）		/	0	0	0	0	0	96.5
	总去除效率（%）		/	96.815	98.59	91.6	91	91	96.5

*注：①处理效率取值参照《淀粉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3-2014）表 4；
②TN 处理效率取值参照 NH₃-N；
③TP 处理效率取值参照《沽源县双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双益马铃薯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调节池+厌氧反应池+A/O 反应池+二沉池”与本项目处理工艺基本一致，该项目 TP 进水浓度：72.6-81.0mg/L，出口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55mg/L，则处理效率约 96.48%-96.85%，本环评总去除效率取值 96.5%，不细分单元。

表4-14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格栅+调节池+厌氧处理+好氧处理+二沉池	淀粉和粉丝同时生产时	进水浓度	8388.95	3486.67	268.7	318.3	390.92	53.9
		去除效率（%）	96.815	98.59	91.6	91	91	96.5
		排放浓度	267.19	49.16	22.57	28.65	35.18	1.89
		接管标准	280	100	120	30	40	3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格栅+调节池+厌氧处理+好氧处理+二沉池	仅粉丝生产时	进水浓度	365.5	108.4	71.5	13.95	19.4	1.565
		去除效率（%）	96.815	98.59	91.6	91	91	96.5
		排放浓度	11.64	1.53	6.0	1.256	1.746	0.055
		接管标准	280	100	120	30	40	3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满足滨海县陈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格式化粪池进行处理，三格式化粪池结构示意图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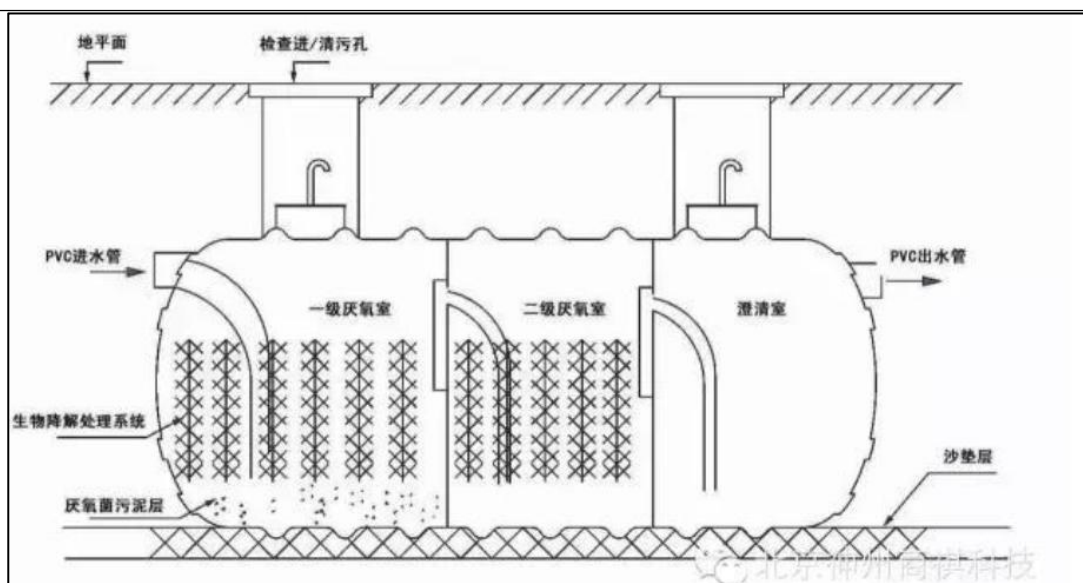


图4-2 三格式化粪池结构示意图

化粪池工艺原理简介：

三格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滨海县陈涛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滨海县陈涛镇污水处理厂简介

陈涛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陈涛镇镇区西南侧、镇区大道与中八滩渠交口以西处。

项目建成后主要收集陈涛镇生活污水，收水管网建设主要沿着陈涛镇的主干道，主管网东至陈涛大桥、南至坎振线以南 300m 范围、西至新滩路、北至幸福大道。滨海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500m³/d。

②滨海县陈涛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厂采用“进水粗格栅+提升泵房+沉淀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紫外消毒池”工艺路线，尾水其中 25%经消毒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回用，75%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D 标准后排入西排河。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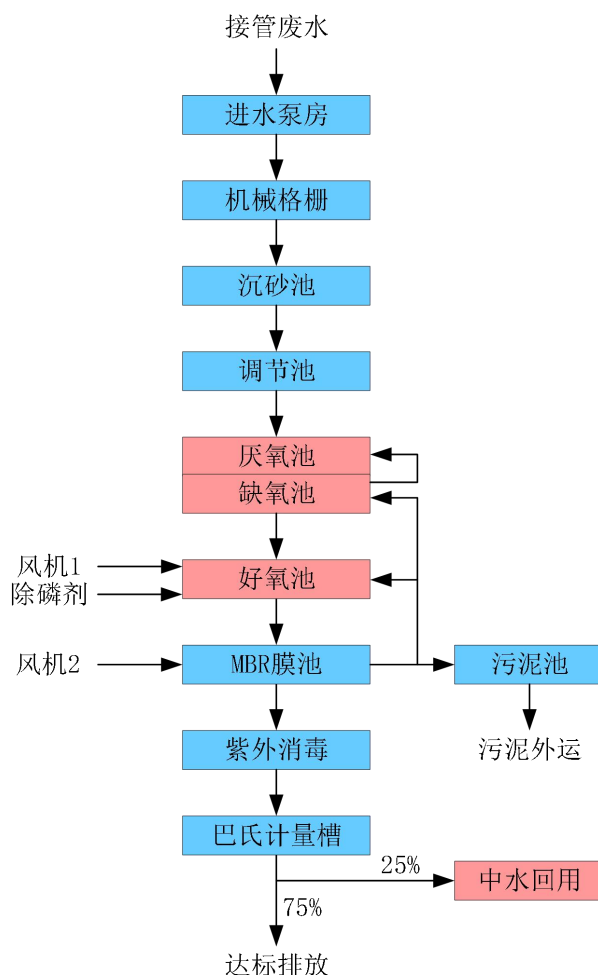


图4-3 滨海县陈涛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滨海县陈涛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³/d，目前处理量约为 200m³/d，尚有余量 300m³/d，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最大日产生量为 18.17m³，完全有能力接纳项目废水。

③废水转运合理性分析 建设单位委托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陈涛镇污水处理厂定期抽取清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陈涛镇污水处理厂经营范围主要为污水处理，配设有专用的废水转运槽罐车。 根据核算，淀粉和粉丝同时生产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45=0.6\text{t/d}$，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90.69/45=17.57\text{t/d}$，废水槽罐车约承重 20 吨，则 1 天运输 1 次。仅粉丝生产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1.4/255=0.28\text{t/d}$，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907.8/255=3.56\text{t/d}$，废水槽罐车约承重 20 吨，则 5 天运输 1 次。 本项目化粪池设计容积为 2m^3，能满足生活污水暂存需求；污水处理站暂存池设计容积为 200m^3，能满足生产废水暂存需求。 运输防范措施： 槽罐车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泄漏、溢出或交通事故，可能对环境和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为确保运输安全，降低环境风险，需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车辆采取罐体材质：采用耐腐蚀、抗压材料（如聚乙烯、不锈钢），双层防漏结构；罐体设计为双层结构，夹层安装泄漏检测传感器，实时监测内层破损紧急切断装置；配备自动关闭阀门，在管路破裂时自动阻断液体流动。 b.车辆采取 GPS 定位+物联网系统：实时追踪车辆位置、速度及罐体液位，数据同步至监控平台。配置有车载摄像头，便于监控罐体密封性及周边环境，发现异常立即报警。 c.每周检查阀门、管道、密封圈等关键部件的磨损情况，更换老化部件，年度压力测试；对罐体进行承压测试，确保无结构性隐患。 d.保留运输纸质及电子台账：记录废水种类、数量、接收单位等信息，全程留痕。 应急处置措施： 在槽罐车转运废水过程中发生泄漏时，需迅速采取科学、有序的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以下是分阶段的应急处置流程及关键措施：

	事故发生后立即行动： I、紧急停车与现场警戒 a.驾驶员立即熄火停车，关闭车辆电源，拉紧手刹防止车辆移动。 b.设置警示标志（三角牌、闪光灯），根据泄漏量划定半径 50-200 米的警戒区，疏散无关人员至上风处。 II、拨打救援电话及安排协助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a.拨打 119（消防）、120（医疗）、110（公安）及地方环保应急热线，报告泄漏时间、地点以及预估泄漏量。 b.通知所属公司运输企业应急小组，进行应急处置准备。 控制泄漏与污染扩散： I、源头封堵 a.使用专用堵漏工具（如木楔、堵漏胶）封堵罐体裂缝；若阀门损坏，用软金属塞临时封闭。 b.启动备用转运罐或调用其他槽罐车进行剩余废水导流，减少泄漏量。 II、构建防扩散屏障 a.在下坡方向或水体流向处用沙袋筑围堰，高度不低于 30cm，并使用防爆泵将低洼处积液抽至应急储罐，防止废水流入雨水管网或河道。 b.对已进入水体的废水，用围油栏、活性炭坝拦截吸附，同步监测下游水质。 后期处置与报告： I、环境监测与评估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进行监测。 II、事故报告与记录 a.24 小时内向属地环保部门提交《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附现场照片、监测数据及处置记录。 b.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调查，提供 GPS 行车记录、货物运单及通讯记录。 因此，总体来说，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足够、接管时间可衔接、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监测计划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下所示。

表4-15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1 次/半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营运期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参照类比同类设备的实测数据确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基础固定后，降噪量约为 20dB（A）左右。

项目噪声设备噪声值如下表所示。

表4-1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淀粉加工车间	选石机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8.2	49.1	1	北 3.5	59.1	白天运行	20	33.1	1
2		洗薯机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3.3	52.5	1	北 3.5	69.1	白天运行	20	43.1	1
3		粉碎机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8.4	55.9	1	北 3.5	69.1	白天运行	20	43.1	1
4		过滤机	75/1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6.2	67.5	1	北 3.5	64.1	白天运行	20	38.1	1
5	粉丝加工车间	风机 1	7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9	63.1	1	西 1	75	白天运行	20	49	1
6		风机 2	7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1	85.3	1	西 1	75	白天运行	20	49	1
7		风机 3	7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6.8	11.2	1	北 1	75	白天运行	20	49	1
8		风机 4	7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3	11.6	1	北 1	75	白天运行	20	49	1
9		和浆机	7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3	74.5	1	西 10.3	54.7	白天运行	20	28.7	1
10		粉丝机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7.9	85.7	1	西 10.3	49.7	白天运行	20	21.1	1
11		流水线包装机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8.9	98.6	1	东 10.3	49.7	白天运行	20	21.1	1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向为X轴正向，正北向为Y轴正向。
建筑物外声压级根据公式： $L_{p2}=L_{p1}-(TL+6)$ 核算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

（1）室内声源换算成室外声源时：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点声源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预测点位声压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gr}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考虑简化处理，取房/墙体评价隔声量 20dB(A) 计算。为了计算的简化，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及其他方面效应的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3）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位置；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 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6)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次评价采用以上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7 设备距离厂界的距离

噪声源名称	数量	降噪后源强 dB (A)	位置	距厂界的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选石机	1	44	淀粉加工车间	49.6	19.7	58.9	57.3
洗薯机	1	54		43.5	19.7	65	57.3
粉碎机	1	54		37.4	19.7	71.1	57.3
过滤机	10	49		16.1	19.7	92.4	57.3
风机 1	1	49	粉丝加工车间	56.4	40.9	52.1	36.1
风机 2	1	49		56.4	67.6	52.1	9.4
风机 3	1	49		16	72.9	92.5	4.1
风机 4	1	49		8.5	72.9	100	4.1
和浆机	1	49		46.5	48	62	29
粉丝机	1	44		46.5	61	62	16
流水线包装机	1	44		13.5	55	95	22

表4-18 噪声值影响结果表（dB（A））									
厂界测点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38.27	37.34	33.54	41				
	标准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不生产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表4-19 敏感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敏感目标	噪声源	台数	时间	与敏感点最近距离	声源值 dB（A）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现状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东侧李庄村	本次新增高噪设备	10	昼间	37m	38.27	31.36	6.91	49.7	49.7
夜间不生产									
西侧李庄村			昼间	26m	33.54	28.3	5.24	53.7	53.7
夜间不生产									
南侧李庄村			昼间	26.6m	37.34	28.5	8.84	53.5	53.5
夜间不生产									
经预测，各类噪声源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在居民敏感点东侧李庄村、西侧李庄村和南侧李庄村的噪声叠加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20。									
表4-20 项目监测项目统计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南侧李庄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天昼间测一次，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环节及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泥渣、薯渣、废包装、废粉丝（蒸煮沉渣、废边角料、冷却沉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									
（1）泥渣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泥渣产生量为 15t/a，泥渣的主要成分为泥、砂石及薯皮，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薯渣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薯渣产生量为 252t/a，主要成分为纤维、淀粉、蛋白质等，可以作为饲料外售。 (3) 废包装 根据原料用量和包装规格，本项目和浆工序每年产生的废包装约 36000 个，包装工序年产生的废包装约 50-100 个，包装袋重量约为 0.025kg/个，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约 0.9t/a，收集后外售。 (4) 废粉丝（蒸煮沉渣、废边角料、冷却沉渣） 本项目蒸煮、切割、冷却工序中产生废粉丝 182.042t/a，主要成分为淀粉、蛋白质等，可以作为饲料外售。 (5)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干污泥产生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计算公式： $E_{\text{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污}} \times 10^{-4}$ 式中： $E_{\text{产生量}}$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³，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量计； $W_{\text{污}}$ ——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量纲一。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共有 1698.49m³/a，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得，干污泥产生量为 0.29t/a，污泥经压滤处理后含水率为 60%，则污泥产生量为 0.7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污水处理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可按每人 0.5kg/人·日计算，淀粉加工车间劳动定员 8 人，工作时间 45 天，粉丝加工车间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3t/a。
--	---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21、表 4-22。

表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泥渣	红薯清洗	固态	泥、砂石、薯皮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薯渣	渣浆分离	固态	纤维、淀粉、蛋白质	252	/	√	
3	废包装	除砂	固态	编织袋	0.9	√	/	
4	废粉丝	切割	固态	淀粉、蛋白质	182.042	/	√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725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物、废纸等	1.23	√	/	

表4-22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泥渣	泥、砂石、薯皮	否	900-099-S59	/
2	废包装	编织袋	否	900-099-S17	/
3	污泥	污泥	否	900-099-S07	/
4	生活垃圾	食物、废纸等	否	900-099-S64	/

表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利用/处置量（t/a）
泥渣	泥、砂石、薯皮	一般工业固废	15	桶装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15
废包装	编织袋	一般工业废物	0.9	桶装	收集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0.9
污泥	污泥	一般工业废物	0.725	袋装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0.725
生活垃圾	食物、废纸等	生活垃圾	1.23	袋装			1.23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生活垃圾

加工车间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储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②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③贮存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一般固废不能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

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张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牌。

项目设置多处一般固废堆场。企业拟在粉丝加工车间 1F 生产区西侧和 2F 分拣区各设置一处固废堆场，单处占地面积 2m²，用于暂存废包装；企业拟在污水处理站内设置一处占地面积 2m²的堆场，用于暂存泥渣和污泥。项目拟设置的堆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要求。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与垃圾桶，并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湿淀粉池、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环节一览表。

表4-24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红薯清洗	鲜薯储料池	废水泄漏
2	沉淀	湿淀粉池	废水泄漏
3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废水泄漏
4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池	废水泄漏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⁷cm/s；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K≤10⁻⁷cm/s。项目防腐、防渗等防治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详见下表。

表4-25 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区域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鲜薯储料池、湿淀粉池	采用混凝土基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针对不同的防渗、防腐区域采用下列不同的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

情况在满足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模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² 膨润土防水毯（GCL，渗透系数小于 1×10⁻¹¹m/s）+1.5m 厚压实粘土层（模下保护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⁷m/s）+地基土）。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20mm；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模+不锈钢扁钢压条+M8 膨胀螺栓+1.0mm 厚 HDPE 模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 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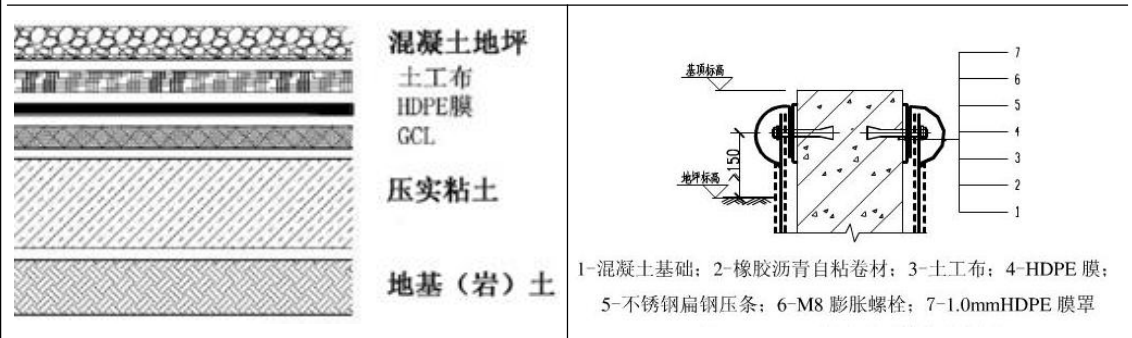


图 4-4 设计 HDPE 模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图 4-5 HDPE 模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	----------------------

②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抗渗钢筋混凝土层胀缝、缩缝及衔接缝的密封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嵌缝密封料宜采用道路用硅酮密封胶等耐候型密封材料；
- 2、嵌缝板宜采用闭孔型聚乙烯泡沫塑料板或纤维板；
- 3、背衬材料宜采用闭孔膨胀聚乙烯、聚氯乙烯或弹性聚丙烯泡沫棒，泡沫棒直径不应小于缝宽的1.2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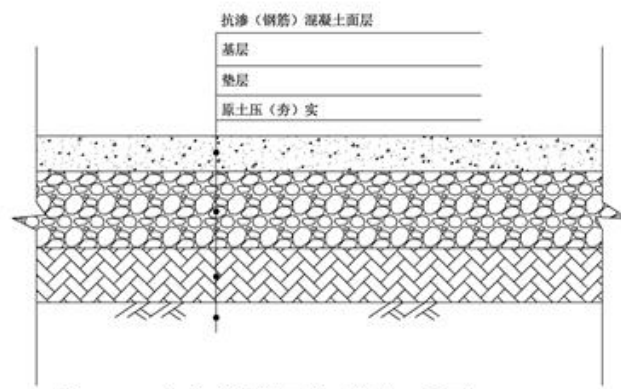


图4-6 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结构示意图

(3) 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2-2018），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该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未经处理的红薯清洗废水及上清液（COD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

表4-26 项目Q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未经处理的红薯清洗废水及上清液	/	8.4*	10	0.84
合计	/	/	/	/	0.84

*最大存量按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容量计，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调节池容量为 8.4m^3

故本项目 Q 值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为沉淀池或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淀粉粉尘爆炸对周边大气的影响。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7。

表4-2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鲜薯储料池	鲜薯储料池	生产废水	泄漏	生产废水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泄漏	生产废水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3	淀粉加工车间、粉丝加工车间	淀粉加工车间、粉丝加工车间	淀粉粉尘	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淀粉粉尘达到爆炸极限遇火源可能发生爆炸，会向环境大气有毒气体	周边环境大气

(3) 环境风险分析

表4-28 危害后果表				
事故类型	危害后果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土壤
泄漏	/	沉淀池和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泄漏进入水体，降低地表水水质，影响水生生态	沉淀池和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泄漏进入地下水及土壤，降低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	
爆炸	淀粉粉尘达到爆炸极限遇火源可能发生爆炸，会向环境大气有毒气体	/	/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应急事故池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厂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 V_1 取 $0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关要求，对项目的消防用水量进行估算。根据要求，丁类厂房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不低于 $15L/s$ ，按照火灾次数为 1，消防用水时间 2h 计算，项目消防用水量为

108m³，排污系数按 0.8 计，故 V₂=86.4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包括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之和，m³；（本项目可将雨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作为事故废水转输设施，企业使用重力流非金属管设置雨水管道，雨水管道直径 200mm，管道设计充满度 0.8，厂区雨水管道总长约 350m，则厂区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约为 8.8m³，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调节池容量为 8.4m³），本项目 V₃=8.8+8.4=17.2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V₄=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本项目取 0.3ha。 据调查，滨海县年平均降雨量按 985.1mm 计，年降雨天数 101.4 天，故平均日降雨量 q 为 9.7mm。V₅=10qF=29.1m³。 计算结果： $V_{总} = (V_1+V_2-V_3)_{max}+V_4+V_5=98.3m^3。$ 综上，事故状态下应急事故排水为 98.3m³，本项目建议企业建设一座有效容积为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储存事故废水。 ②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措施 全厂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陈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西排河；本项目无露天物料堆放，不设置初期雨水池，但事故状态下，防止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体，雨水截止阀关闭，雨水与消防废水一起进入事故池，由于厂区无能力处置事故废水，事故发生后，应对收集的事故废水进行暂存，分批次委托处置，使得事故废水得

到有效处置，保持事故池处于空置状态。

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详见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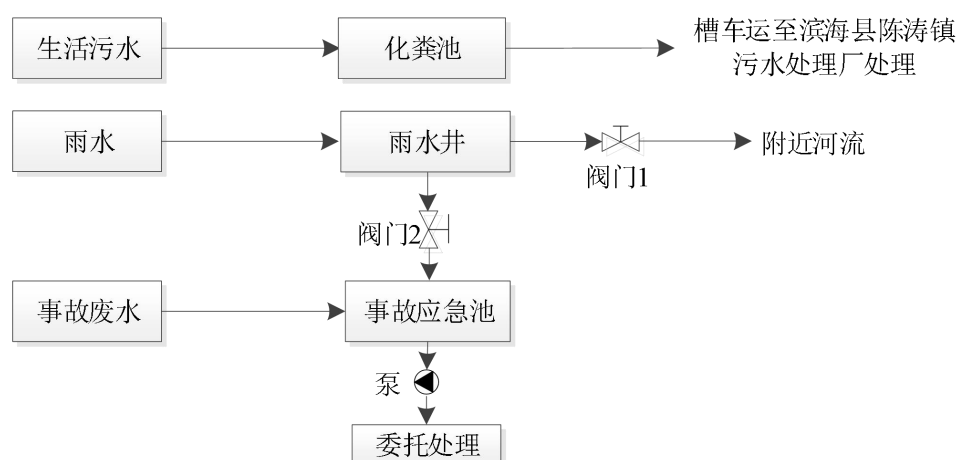


图4-7 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流程示意图

废水收集流程说明：

正常情况下，阀门 1 开启，阀门 2 关闭。

事故状况下，阀门 1 关闭，阀门 2 开启，对事故废水以及雨水进行收集，收集的污水分批分次送滨海县陈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以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等的规定，本工程建立从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事故废水防控体系，防止事故废水出厂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单元级防控措施（一级防控措施）

工艺生产装置根据污染物性质进行污染区划分，污染区设置围堰或收集管道收集污染排水，将可能产生的污染消防排水导入事故池。

（2）厂区级防控措施（二级防控措施）

设置 1 座应急事故池，作为全厂消防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时污染排水的末端事故缓冲设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应急事故池位于全厂低点，事故废水可通过重力流排入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内设潜水污水提升泵 2 台，1 用 1 备。由于厂区无能力处置事故废水，事故发生后，应对收集的事故废水进行暂存，分批次委托处置，使得事故废水得到有效处置，保持事故池处于空置状态。

为防止受污染的雨水外排出厂，正常情况下，雨水管网的阀门常开，当发生消防事故时，关闭雨水管网切换阀，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储存，事故应急池

	应处于空置状态，非事故情况不得占用。 （3）园区级水体污染防治措施（三级防控措施） 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目前尚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村委会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在村内主要河道设置闸站堤坝或封堵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在最后一级防控措施下完全能够处于受控状态，完善环境应急设施。 2、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①防范措施及监控要求： （1）消除粉尘源。采用良好的除尘设施来控制厂房内的粉尘是首要的，可用的措施有封闭设备，通风排尘、抽风排尘或润湿降尘等，本项目加工车间内水蒸气含量较大，能有效减少粉尘的生成。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如窗幕、门帘等）。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防止粉尘积聚，在车间内做好清洁工作，及时人工清扫，也是消除粉尘源的好方法。 （2）严格控制点火源。消除点火源是预防粉尘爆炸的最实用、最有效的措施。在常见点火源中，电火花、静电、摩擦火花、明火等是引起粉尘爆炸的主要原因。因此，应对此高度重视。此类场所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尽量不安装或少安装易产生静电的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3）采取可靠有效的防护措施。为减小爆炸的破坏性可设置泄压装置，车间采用轻质屋顶。另外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扫、检修设备。 （4）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当发生火灾爆炸等恶性事故时，首先迅速转移人员，减少物资损失和人员伤亡，同时向公司报告和拨打火灾报警电话。组织业余消防队员利用一切可能的消防器材，全力灭火抢险，抢险灭火人员要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防火服，从上风向接近火源。当公安和消防负责人员到达，则由公安消防人员实施应急救援总指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受其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减缓措施：
--	--

	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 ②疏散方式、方法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A、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B、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C、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D、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E、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F、口头和广播引导疏散。疏导人员应使用镇定的语气，劝导员工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G、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岔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H、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I、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情况，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③紧急避难场所 A、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B、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C、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	---

	D、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④周边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A、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B、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C、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3、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装置区地面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③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大气、
--	--

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②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包括：科学性、实用性和权威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开展科学分析和论证，制定严密、统一、完整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符合项目的客观情况，具有实用、简单、易掌握等特性，便于实施；对事故处置过程中职责、权限、任务、工作标准、奖励与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使之成为企业的一项制度，确保其权威性。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次建设内容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注意与陈涛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2.明确企业、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具体编制要求执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5、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2023年10月13日）等文件要求，待项目建成后，企业会按要求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4-29 与部分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全市重点	（一）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取得

	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	）、加强源头控制	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滨政服投资〔2024〕286号），本项目将严格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属于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2.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根据盐环办〔2023〕25号文件相关要求，编制《环保设施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以及隐患排查；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次环评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了风险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待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2	《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2023年10月13日）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		
		企业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主要负责人及主管责任、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并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本次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后续企业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每年一次。		

		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企业加工车间需按要求设置事故水导流措施，将可能产生的污染消防排水导入事故池，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企业需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专项培训。
	(6) 结论 项目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7、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五层村四组，不新增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涉及的电磁辐射应按照相关规范完善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①卸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在密闭车间自然沉降； ②和浆过程产生无组织颗粒物因车间内水蒸气含量较大，自然沉降至车间； ③各污水处理构筑物顶部加盖板密闭，无敞开式池体，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在污水处理站主要产臭设施周围定期喷洒植物源除臭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滨海县陈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声环境	厂界、李庄村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泥渣、废包装、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收集后外售，泥渣、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沉淀池、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加工车间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室及厂内道路进行简单防渗，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派专人检查仓库和车间。 (2) 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			

	程，避免事故发生。 (3) 仓库和车间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4) 仓库和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 (5) 配备事故应急物资。 (6) 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拟建工程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因此项目实施后，应组织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515t/a	/	0.0515t/a	+0.0515t/a
废水	废水量	/	/	/	1796.455t/a	/	1796.455t/a	+1796.455t/a
	COD	/	/	/	0.09t/a	/	0.09t/a	+0.09t/a
	BOD ₅	/	/	/	0.018t/a		0.018t/a	+0.018t/a
	SS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氨氮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TP	/	/	/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TN	/	/	/	0.027t/a	/	0.027t/a	+0.02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渣	/	/	/	15t/a	/	15t/a	+15t/a
	废包装	/	/	/	0.9t/a	/	0.9t/a	+0.9t/a
	污泥	/	/	/	0.725t/a	/	0.725t/a	+0.72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3t/a	/	1.23t/a	+1.2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